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贞德”）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鑫贞德；证券代码：837857。

通过与鑫贞德友好协商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，对鑫贞德的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认为鑫贞德主营业务突出，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，财务制度健全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自挂牌以来，鑫贞德能够按照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本公司同意承接鑫贞德主办券商工作，并于2018年11月19日与鑫贞德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鑫贞德出具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公司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2月18日

